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241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芬草路2  
段300號

承辦人：陳慶隆

電話：049-2522556#264

電子信箱：piercechen@fenyuan.chcg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芬鄉民政字第115000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  
附件驗證碼：6MPCRJ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芬縣字第20號」（土地  
標示：新縣庄段765及769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  
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公函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  
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芬園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4/22



AE1150008422 無附件